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96號

原告 徐穎融

被告 詹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子翔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3,6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 
書記官 陳雅婷